

# 雷州林区公安简报

(第 44 期)

广东省森林公安局雷州林区分局

2015 年 4 月 1 日

## 锲而不舍 积极履职

2015 年 3 月 17 日上午，雷州林区分局得到遂溪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（（2014）湛遂法刑初字第 257 号）后，李爱军局长立即召集分局领导班子成员、法制科、刑警大队、政秘科及纪家派出所负责人召开专题会议，对罪犯周平继续非法占用纪家林场后郎林队 2006 号小班林地经营的砖窑，社会危害结果还未消除，林地植被还未恢复等问题进行讨论。会议中明确，各相关办案部门应加大对案件跟踪力度，全力消除所造成的社会危害结果。

为了深入案件动态，彻底消除危害结果，2015 年 3 月 31 日上午 8 时 25 分，李爱军局长和民警张勇再次到纪家派出所，听取纪家派出所教导员张偶、民警王清对整个案件动态情况的汇报。

张偶教导员就案件近期动态做了详细汇报，并重点指出：至今纪家林场后郎林队 2066 号小班林地仍被占用继续经营砖窑，被破坏林地植被更没有及时得到恢复。对此，纪家派

出所也多次出警协调各方单位，但收效甚微。

随后李爱军局长、张偶教导员、民警张勇、王清等一行四人赶赴纪家林场后郎林队 2066 号小班林地的涉案砖厂，进行现场踏查。种种迹象表明：砖厂非法侵占行为不但没有得到控制，反而有进一步扩展蔓延之势，破坏林地面积高达 26.11 亩，其中承包地 10 亩，扩大侵占林地 16.11 亩。

了解各方情况后，李局长结合当前形势，勉励办案民警不要气馁，指出，尽管罪犯周平非法侵占林地行为没有得到彻底制止，行政执法主体不明确，但分局有关科、所、队继续跟进此案，履行好自身职责，越是困难的时候，越需要有关民警集思广益，攻坚克难，惩恶扬善，依法依规保护辖区森林资源。



